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或淡倉。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安排可能導致日後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的 權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佔A類 普通股／B類 普通股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²⁾	佔未上市股份／ H股的權益概 約百分比 ⁽²⁾	佔我們 總股本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²⁾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及一致行動人士 ⁽³⁾							
鄭先生 ⁽⁴⁾							
鄭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83,351,729股 A類普通股	38.14%	83,351,729股 A類普通股(L)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32,989,645股 B類普通股	3.51%	[編纂]股 B類普通股(L)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極智創想.....	實益擁有人	83,351,729股 A類普通股	38.14%	83,351,729股 A類普通股(L)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的 權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佔A類 普通股／B類 普通股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²⁾	佔未上市股份／ H股的權益概 約百分比 ⁽²⁾	佔我們 總股本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²⁾
極智合興.....	實益擁有人	20,562,218股 B類普通股	2.19%	[編纂]股 B類普通股(L)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極智共合.....	實益擁有人	7,857,931股 B類普通股	0.84%	[編纂]股 B類普通股(L)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極智匯佳.....	實益擁有人	4,569,496股 B類普通股	0.49%	[編纂]股 B類普通股(L)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先生⁽⁵⁾							
李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194,987股 A類普通股	25.71%	56,194,987股 A類普通股(L)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極智創智.....	實益擁有人	56,194,987股 A類普通股	25.71%	56,194,987股 A類普通股(L)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先生⁽⁶⁾							
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506,859股 A類普通股	18.08%	39,506,859股 A類普通股(L)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極智聚合.....	實益擁有人	39,506,859股 A類普通股	18.08%	39,506,859股 A類普通股(L)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的 權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佔A類 普通股／B類 普通股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²⁾	佔未上市股份／ H股的權益概 約百分比 ⁽²⁾	佔我們 總股本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²⁾
陳先生⁽⁷⁾							
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506,859股 A類普通股	18.08%	39,506,859股 A類普通股(L)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極智合盈.....	實益擁有人	39,506,859股 A類普通股	18.08%	39,506,859股 A類普通股(L)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前投資者							
Warburg Pincus & Co.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7,520,423股 B類普通股	14.62%	[編纂]股 B類普通股(L)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Marcasite Gem Holdings Limited ⁽⁸⁾	實益擁有人	137,520,423股 B類普通股	14.62%	[編纂]股 B類普通股(L)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GGV Capital VII L.L.C.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892,659股 B類普通股	3.82%	[編纂]股 B類普通股(L)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GGV Capital VII Plus L.L.C.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892,659股 B類普通股	3.82%	[編纂]股 B類普通股(L)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Daniel Sundheim ⁽¹⁰⁾	受控制法團權益	71,785,317股 B類普通股	7.63%	[編纂]股 B類普通股(L)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D1 SPV GK Master (Hong Kong) Limited ⁽¹⁰⁾	實益擁有人	71,785,317股 B類普通股	7.63%	[編纂]股 B類普通股(L)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的 權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佔A類 普通股／B類 普通股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²⁾	佔未上市股份／ H股的權益概 約百分比 ⁽²⁾	佔我們 總股本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²⁾
北京雲暉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北京雲暉」) ⁽¹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58,702,361股 B類普通股	6.24%	[編纂]股 B類普通股(L)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螞蟻科技集團」) ⁽¹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155,683股 B類普通股	6.08%	[編纂]股 B類普通股(L)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經濟改革研究 基金會 ⁽¹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315,075股 B類普通股	5.67%	[編纂]股 B類普通股(L)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廬江縣康江建設投資 有限公司 (「康江建設投資」) ⁽¹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315,075股 B類普通股	5.67%	[編纂]股 B類普通股(L)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田宇 ⁽¹⁴⁾⁽¹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79,343,202股 B類普通股	8.43%	[編纂]股 B類普通股(L)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聶磊 ⁽¹⁴⁾⁽¹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79,343,202股 B類普通股	8.43%	[編纂]股 B類普通股(L)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信証券股份 有限公司 ⁽¹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182,870股 B類普通股	4.27%	[編纂]股 B類普通股(L)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的 權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佔A類 普通股/B類 普通股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²⁾	佔未上市股份/ H股的權益概 約百分比 ⁽²⁾	佔我們 總股本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²⁾
磐信(上海)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磐信上海]) ⁽¹⁴⁾	實益擁有人	40,182,870股 B類普通股	4.27%	[編纂]股 B類普通股(L)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廈門源峰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¹⁵⁾	實益擁有人	39,160,332股 B類普通股	4.16%	[編纂]股 B類普通股(L)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該計算基於：(i)由於[編纂]股B類普通股將根據[編纂][編纂](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合共發行的218,560,434股A類普通股和[編纂]股B類普通股；(ii)由於[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及[編纂]股H股將根據[編纂][編纂](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合共發行的[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
- (3) 於2017年6月及2021年3月，鄭先生、李先生、劉先生及陳先生(即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該等協議於2024年11月經進一步修訂。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覽」。
- (4) 截至本文件日期，(i)鄭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全資擁有天津數智嘉創，而天津數智嘉創為天津極智創想、極智合興及極智共合的普通合夥人，(ii)鄭先生為極智匯佳的普通合夥人。極智合興、極智共合及極智匯佳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編纂]完成後，鄭先生及天津數智嘉創被視為於天津極智創想、極智合興及極智共合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於[編纂]完成後，鄭先生被視為於極智匯佳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技術官)全資擁有天津雲智嘉創，而天津雲智嘉創為天津極智創智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編纂]完成後，李先生及天津雲智嘉創被視為於天津極智創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全資擁有天津匯智嘉創，而天津匯智嘉創為天津極智聚合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編纂]完成後，劉先生及天津匯智嘉創被視為於天津極智聚合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全資擁有天津遠智嘉創，而天津遠智嘉創為天津極智合盈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編纂]完成後，陳先生及天津遠智嘉創被視為於天津極智合盈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rcasite Gem Holdings Limited的股東包括（其中包括）：(i) Warburg Pincus China, L.P.（持有約45.69%股份，其普通合夥人為Warburg Pincus China GP, L.P.）及(ii)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I, L.P.（持有約32.21%股份，其普通合夥人為Warburg Pincus XII, L.P.）。WP Global LLC為Warburg Pincus XII, L.P.及Warburg Pincus China GP, L.P.的普通合夥人，由Warburg Pincus & Co.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編纂]完成後，Warburg Pincus China, L.P.、Warburg Pincus China GP, L.P.、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I, L.P.、Warburg Pincus XII, L.P.、WP Global LLC及Warburg Pincus & Co.被視為於Marcasite Gem Holding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GV Capital VII L.L.C.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GGV VII Investments Pte. Ltd.，GGV Capital VII Plus L.L.C.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GGV VII Plus Investments Pte. Ltd.。Lee Hongwei Jenny、Jeff Richards、Jixun Foo、Glenn Solomon及Hans Tung共同擁有GGV Capital VII L.L.C.及GGV Capital VII Plus L.L.C.的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編纂]完成後，GGV Capital L.L.C.、Lee Hongwei Jenny、Jeff Richards、Jixun Foo、Glenn Solomon及Hans Tung被視為分別於GGV VII Investments Pte. Ltd.及GGV VII Plus Investments Pte. Ltd.所持35,892,659股及35,892,659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1 SPV GK Master (Hong Kong) Limited（「**D1 HK**」）由D1 SPV GK Master (Cayman) Ltd（「**D1 Cayman**」）全資擁有，而D1 Cayman由D1 Capital Partners Master LP（「**D1 Master**」）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1 Master的普通合夥人為D1 Capital Partners GP Sub LLC（「**D1 GP Sub**」），而D1 GP Sub為D1 Capital Partners GP LLC（「**D1 GP**」）的全資子公司。D1 HK、D1 Cayman及D1 Master由D1 GP及彼等的投資經理D1 Capital Partners L.P.（「**D1 Capital**」）直接或間接控制，而這兩者均由Daniel Sundheim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編纂]完成後，D1 Cayman、D1 Master、D1 GP Sub、D1 GP、D1 Capital及Daniel Sundheim被視為於D1 HK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無錫雲暉二期新汽車產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雲暉二期**」）的普通合夥人為東台雲暢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東台雲暢**」），而東台雲暢由北京雲輝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ii)無錫雲暉物聯網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雲暉物聯網**」）的普通合夥人為東台雲暢，東台雲暢由北京雲輝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iii)共青城觀崢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觀崢**」）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雲輝。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編纂]完成後，北京雲輝被視為於雲暉二期、雲暉物聯網及共青城觀崢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Accelerator VI Ltd.由Ant Unicorn Fund, L.P.全資擁有。而Ant Unicorn Fund, L.P.由其普通合夥人Ant Unicorn Ltd.（螞蟻科技集團的間接全資子公司）管理，(ii)上海雲場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螞蟻科技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因此，螞蟻科技集團被視為於Accelerator VI Ltd.及上海雲場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灣合智（合肥）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灣合智**」）及中灣合智二號（合肥）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灣合智二號**」）的普通合夥人為中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灣資本**」），而中灣資本由中國經濟改革研究基金會最終控制。中灣合智的有

主要股東

限合夥人包括康江建設投資，其擁有約87.41%的合夥權益，並由廬江縣財政局全資擁有。中灣合智二號的唯一有限合夥人亦為康江建設投資。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編纂]完成後，中國經濟改革研究基金會、中灣資本、廬江縣財政局及康江建設投資被視為於中灣合智及中灣合智二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1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磐信上海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磐信夾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上海磐信夾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則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5.0%的權益。磐信上海由北京磐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磐茂」）管理，而北京磐茂由田宇及聶磊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編纂]完成後，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磐信夾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磐茂、田宇及聶磊被視為於磐信上海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1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源峰的普通合夥人為廈門源峰投資有限公司。廈門源峰投資有限公司由北京磐茂控制，而北京磐茂由田宇及聶磊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編纂]完成後，田宇、聶磊、北京磐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廈門源峰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廈門源峰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